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9年1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474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訂定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一案。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7日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將隨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离，核給公假。
-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按：應以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公布最新規定之一、二級流行區為準)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109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五)中港澳(按：應以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公布最新規定之地區為準)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或中港澳(按：應以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公布最新規定之地區為準)入境但無症狀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七)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二、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另本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於防疫期間支領加班費部分，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轉知為更有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請各位同仁注意自己及親人健康，並隨時注意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訊息，關心疫情變化一案。

一、務必不要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有關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資訊，避免觸法受重罰或刑罰。如有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會立即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

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可撥1922防疫專線電話；至有關差勤管理事項，應先行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詢問，切勿撥打1922防疫專線詢問，以避免影響防疫工作推行。

三、在密閉空間時，戴一般外科口罩即可，不需戴N95口罩，不需要搶購和囤積口罩。

四、遵守疫情指揮中心根據不同感染風險程度所訂的追蹤管理機制。

五、本府人事處網站已於「最新消息區」刊登差勤管理措施相關資料及最新訊息，敬請同仁自行上網查閱。

 轉知本府109年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07472號函以，銓敘部釋復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之審認標準及適用疑義一案。

一、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活動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次查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其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二、倘公務人員未具銜且具名從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廣告行為，依前開銓敘部109年1月31日函釋略以，雖難謂違反該法規定，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是對於具高度政治性之活動，允宜自我約束，避免招致爭議。

 轉知本府109年2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05681號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畫辦理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一案。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人事行政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以定期公開徵選承作廠商方式，統籌規劃辦理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並置於該總處網站「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全國公教員工及其眷屬參考運用。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惠粧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108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蔡妙緬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108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主任	施淑雯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108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洪碧珍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109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佩穎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109

## 政風案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科長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案緣郭○○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5 月 1 日止擔任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負責辦理臺南市內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月津港、鄭成功文物館等之展覽、規劃、採購、佈展及其他交辦等業務。其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

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竟仍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等 21 日出差日期均已搭乘由文化局司機邱○○駕駛之公務車至出差地點辦理公務，仍於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依填報之金額如數核發，郭○○因此合計詐得新臺幣 5,826 元，足生損害於文化局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嗣經郭○○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悉上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認郭○○主動向廉政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且於自首後已將侵占款項全數返還，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 公教員工服務福利措施

更多資訊請至  
**公務福利e化平台**

公教健檢

旅遊平安卡

貼心相貸

團體意外險

築巢優利貸

優惠商店

TAIPEI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